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

| 交易类别 | 单位 | 时间 | 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 | 预计全年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人提供爆破服务 |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 | 395 万元 | 700 万元 |

我们已经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增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计划。

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双海

杨祖一

欧珠永青

2018年9月14日